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建设项目 10KV 供电工程（工程监理）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521140010263400004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在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东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葫芦岛市中心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建设项目 10KV 供电工程（工程监理）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5 年 02 月 07 日发布公告起，至2025 年 03 月 07 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28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葫芦岛市中心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建设项目 10KV 供电工程（工程监理）
3. 项目地址：连山区塔山乡信屯村，葫芦岛市传染病医院院内。
4. 项目规模：项目共分六部分：一是新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楼，总建筑面积 8123.93 平方米，框架剪力墙结构，共 5 层建筑。二是改造现有病房楼，改造面积 3082.35 平方米，包括将现有 32 间病房改造成 32 间高标准负压病房，增设新排风系统，调整功能流线。三是新建变电所，建筑面积 324.36 平方米，砌体结构，装设 2 台 630KVA 干式变压器和配套供配电设备。四是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新建地下钢砼结构池体共 577.44 立方米，改造原有池体 26.16 立方米，安装配套设备等。五是配套附属工程将现有锅炉房内的 1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1 台 2.1MW 生物质锅炉。六是购置安装 77 台/套相关医疗设备。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4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 2025年03月03日 10:0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3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3日 10:00

3. 开标地点：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高新五路47-1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4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1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5年03月03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5年03月07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东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9日